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简 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被动稀 释减少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长泉、郭秀华、高兆春直接或 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7.11%被动稀释至 54.52%, 持股比例合计 减少 2.59%, 合计持股比例变动比例超过 1%。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 购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浙江 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4〕 1232 号),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(A股)股票 3.596,259 股,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,公司总股本由 75.889.262 股 增加至 79,485,521 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长泉、郭秀华、高兆春直接或间 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7.11%稀释至 54.52%, 合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2.59%, 合计持股比例变动比例超过 1%。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份	
	持股数量 (万股)	占当时总股本比 例	持股数量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高长泉	2,071.70	27.30%	2,071.70	26.06%
高兆春	1,307.03	17.22%	1,307.03	16.44%
郭秀华	955.10	12.59%	955.10	12.02%
合计	4,333.82	57.11%	4,333.82	54.52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